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4944新北市八里區觀海大道36號
承辦人：招彥甫
電話：(02)26100305 分機331
傳真：(02)26100131
電子信箱：AI965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泰山區明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工環字第109255549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10923185541_109D2551194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新北市110年度學校「環境教育人員」素養提升暨認證展延研習（寒假場）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「新北市環教育中程計畫（107-110年度）」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環境教育人員專業知識與能力，並依「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」第15條第1項規定：「環境教育人員除經薦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外，其認證有效期限為5年，期限屆滿前3至6個月內得申請展延；每次展延之有效期限為5年」，本市以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之學校人員為對象，利用新北市自然資源場域、特色學校之環境教育推動經驗分享、相關環境教育知能的交流等，辦理旨揭研習，使其將增能課程中的專業知識帶回學校、有效落實推廣環境教育。
- 三、旨揭研習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9年2月4-5日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新北市蘆洲區忠義國民小學（新北市蘆洲區光榮路99號）。

(三)研習對象：

1、本市公私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，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或學校現職環境教育指定人員。

2、其他各縣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採線上報名，自即日起自110年1月13日(星期三)止，請至新北市永續環境教育中心報名(網址：<https://tinyurl.com/y83vo8zs>)。至多錄取70人、每校至多錄取1人，錄取人員將另行以E-mail通知及公告於教師研習系統；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
(五)錄取原則：新北市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者優先錄取，每校限1人。

(六)其他說明：

1、錄取人員請全程參與；另為確保研習品質，本研習按節查核出席情形、依簽到表核計研習時數。

2、為減少資源消耗、實踐健康環保生活，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及資料袋。本研習提供中午餐盒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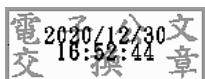
3、上課期間請以共乘方式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研習地點，研習場地不提供停車位。

4、本局同意研習當日依實核予公假(課務自理)或差假登記。

四、若對本研習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承辦人招彥甫辦事員，電話(02)26100305分機331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裝



訂

線